

宁乡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2〕15号

宁乡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现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请各采购单位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各项保证金、合同欠款的清理和结算工作，汇总后于6月28日前将《宁乡市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合同资金逾期支付情况清理自查表》报宁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备案。

联系人：石林

联系方式：88980361

附件：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
财采购〔2022〕10号）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购〔2022〕10号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金融办）、高新区财政局分局、各园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与《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采购人承担落实政策主体责任

采购人对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负主体责任，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及时验收并支付合同款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门槛及成本，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每年度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做出说明。

二、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据长沙市采购文件范本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对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地、本地分公司等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评分项。资格条件应属于履行合同必须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三、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号）文件要求，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费用及代理服务费，切实降低交易成本。

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中的同类产品只有一种的、以及纳入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农副产品，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可在电子卖场直购；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中的同类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可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的认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各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二）落实预留份额。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保障项目需要的前提下，对预算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电子卖场直购适宜由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应面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直购。上述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40%以上预算总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需求，备案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文件时应体现预留份额情况。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将中小企业要求设为资格条件；对于预留份额时要求联合体形式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文件应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等，并将其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的，采购人应将需求调查情况、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形和理由进行说明，并报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相关材料作为项目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三）落实价格优惠。非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微企业参加时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6%-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4%—6%的价格扣除优惠。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给予6%-10%的价格加分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据长沙市采购文件范本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对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四）提高预付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付款条件，可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五) 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采购人应按《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对供应商通过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融资申请及时予以确认，并在合同款项支付时将款项支付到银行与供应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五、及时履行政府采购支付义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号)文件要求，对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条件，明确组织验收的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对达到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加快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建立项目验收及支付自查清理机制并纳入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主管预算单位应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各项保证金、合同欠款的清理和结算工作，并在汇总后于 6 月 30 日前将《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合同资金逾期支付情况清理自查表》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应对本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支出绩效评价

范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预留份额、未按要求给予评审优惠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责任。对于其他未按规定情形的，依据《关于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试行）》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本机关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合同资金逾期支付情况清理自查表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2

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合同资金逾期支付情况清理自查表

主管预算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合同资金是否 逾期未支付	逾期未支付 金额（万元）	保证金是 否退还	未退还保证金 金额（万元）	保证金未退还、合同资金 逾期情况说明
1									
2									
3									
...									
合计金 额（万 元）									

填报说明：1. 此次自查清理针对的是截止 2022 年上半年度之前的历史政府采购项目；

2. 仅填存在报收保证金或达到支付条件逾期未支付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无上述情形的填无；

3. 分期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按每次支付时间和条件确定是否逾期情形；

4.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的工程项目、采购限额以下的非政府采购项目不统计；

5. 中标（成交）金额、逾期未支付金额、未退还保证金金额应分别填写合计金额。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22〕1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省直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湘政办发〔2022〕18号）文件要求，现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降低门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地、本地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评分项。资格条件应属于履行合同必须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二、降低成本。分散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取消电子版采购文件工本费，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并入采购代理费。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应免费为按规定必须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平台（含电子卖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代收）费用，不得指定、限制第三方服务机构。

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中的同类产品只有一种的、以及纳入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农副产品，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可在电子卖场直购；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中的同类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可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

三、加快支付。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加快资金支付。除法律另有规定

外，采购人不得单方面要求分期付款，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继续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政府采购交易数据核定供应商信贷额度进行信用融资。

四、提高份额。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电子卖场直购适宜由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应面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直购。上述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 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可将《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中小企业承诺设置为资格条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大型企业参加时可约定中标（成交）后将预留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时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 6%-1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给予 6%-10%的价格加分评审优惠。

五、加强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审批、备案一网通办，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统一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和信息公开，为供应商提供增信、融资等服务。建立政府采购执行和结果的预警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

六、落实责任。采购人应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保证金、合同款的清理和结算工作。省直部门和市（州）财政局应加强督促，于7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送我厅政府采购处（联系人：龚明阳，0731-85165284）。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本机关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